

10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市政园林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亲水广场水景喷泉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亲水广场水景喷泉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鸿锦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9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与大企业控股、参股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鸿锦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8日

注：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